

UDC 621.039.72 : 628.51
Z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36—88

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 废气处理系统技术规定

The technical rules about gaseous
radioactive waste processing system
for light water reactor plants

1988-05-25 发布

1988-09-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轻水堆核电站放射性 废气处理系统技术规定

GB 9136—88

The technical rules about gaseous
radioactive waste processing system
for light water reactor plant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水堆核电站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设计、建造和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轻水堆核电站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对相似反应堆的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也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中沸水堆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的起点是主冷凝器除气设备、主冷凝器机械真空泵和汽轮机蒸汽压盖密封排气装置的排放点;压水堆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的起点是为除去反应堆冷却剂中放射性气体而设置的有关部件、设备和系统的排放点,以及设备排气集气系统的排放点。这些系统的终点均为电厂排风系统的气流引入口。

2 引用标准

GB 6249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HAF 0200 核电厂设计安全规定

3 术语

3.1 覆盖气体

在一定压力下,充入液体贮槽空间,以防止漏入空气用的惰性气体。

3.2 低温吸附系统

于低温下,利用一种吸附剂分离(吸附)并滞留衰变放射性气体的处理装置。

3.3 低温蒸馏装置

利用低温蒸馏法从废气中分离稀有气体的设备。

3.4 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简称高效过滤器)

一种可处置的干式过滤器,对 $0.3\ \mu\text{m}$ 粒径的微粒,其最低过滤效率为 99.97%(用磷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法作效率试验)。

3.5 复合器

一种通过催化加热方法,进行氢和氧的可控催化复合反应的设备。

3.6 必须、应该和可以

“必须”表示必要条件,是强制性的要求;“应该”表示推荐或建议;“可以”表示允许,既不是要求,也不是建议。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运行,而不一定采用其中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8-05-25 批准

1988-09-01 实施